

現今兩岸已正式
成為WTO會員國，
兩岸入世後
對保險與證券等
服務業
將會有何影響？
而為迎戰國外
的金融競爭，
未來我國保險與
證券業
又該如何應變，
以尋找最佳商機…

服務業衝擊之3

兩岸入世 對我國保險 與證券業之影響 與因應對策

簡淑綺

經過多年的努力，中國與我國於2001年年底第四屆WTO部長會議時通過入會案，我國並於2002年1月1日正式成為WTO會員國。加入WTO後對我國農產與菸酒有立即顯著的影響，但對

保險與證券等服務業較無明顯之影響，由於我國早在過去申請加入GATT(關貿總協)時，對此市場即有所允諾，對外國金融機構來台設立分支機構從事營運予以國民待遇，因此較無立即影響。但

未來為迎戰國外金融巨人的入侵，除了政府藉由立法加強金融監理，協助我國金融市場與國際潮流接軌外，保險與證券業者也需隨時應變，進行結構調整，尋找最佳商機。本文將分別簡述保險與證券業者在我國成為WTO會員國後所面對之衝擊與其所採取之因應策略，及政府所做的相關輔導。

我國成為WTO會員國後，短期內對保險業的衝擊不大，但國內保險業者仍應提高內部控管績效、加強保戶權益、與強化資本結構，以確保立足市場的三大生存要素。

保險業

(一) 衝擊

我國於1987年即開放美商保險公司來台，加上為配合WTO入會，財政部除了相互保險公司與經代人業務未開放外，其他多早已將相關承諾措施發佈實施，因此在成為WTO會員國後，對保險業“立即”衝擊不大，但面臨外商公司雄厚財力，與多元化產

品及創新銷售手法，國內保險業者不得不嚴陣待之。

提高內部控管績效、加強保戶權益、強化資本結構是保險業者立足市場上的三大保命要素。在提高經營管理方面，業者需敏銳國內外市場脈動，在隨時提昇專業素質之餘，也需整合本身既有資源，確保所推出之保單、保費及行銷通路適時反應消費者需要與國際脈動。對於內部也要落實內部稽核制度，確保公司營運之健全，以提高經營績效，並以建立安全、穩定永續經營及現代化之保險市場為目標，方能加強對保戶權益之保護。至於強化保險業者資本結構，改善經營體質，政府透過立法，諸如通過金融機構併法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等金融八法，積極鼓勵保險業者進行同業或異業合併，累積準備金，降低成本，達到大型化、集中化與規模化的好處，增強企業實力，好面對未來歐美金融財團的競爭。

(二) 業者因應

因此為因應加入WTO及歐美金融財團的入侵，國內業者不敢等閒待之，近來動作

頻頻。首先在產品多樣化上，業者計畫推出投資型保單：投資型保單係保險與基金相結合，於國外已風行多年，在此類商品未來可能成為市場主流商品的情勢下，加上可以滿足國人對購買投資型保單需求，降低「地下保單」的猖獗，因此在過去一年來國內保險業者相繼計畫推出投資型保單。其次，對從業人員而言，管理高層鼓勵各從業人員以理財顧問師做為自我的期許。在加入WTO後，可預見地未來保單勢必將走向多樣化，在金融商品間的界線愈來愈模糊，而金融機構也紛紛轉型成為金融百貨，提供消費者一次購足之服務時，理財顧問師將是保險從業人員必備的能力，也就是說，當一位客戶來到保險從業人員面前，說他要借錢買車子、房子或融資創業，甚至要買股票、基金、債券或外匯時，這位保險從業人員需有理財顧問師的專業能力提供建議，並提醒這位客戶，房子需要火險，車子需要車險，同時為證明這客戶可以還得起債務，進而為他規劃購買人壽保